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得到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登载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77,000 万元人民币。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5,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总额 67,000 万元人民币，一般共享授信总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为一年，用途为日常经营，其中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具体分配：

(1) 公司本部 4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1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1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置换他行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超市连锁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长春欧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短期信用，无追索权保理，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 40,000 万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的用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4、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包销、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上述第 1 条(3)款、第 2 条(2)-(5)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